

文件编号	SS-EMS-03-018	版本	B	受控状态	
页数	1/1	生效日期	2005/4/15		
标题	密闭场地安全管理规定				
1-0	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密闭场地的安全操作，包括消防水池、废水处理池等。				
1.1	由工程部电工人员操作。				
1.2	操作人员从事相应安全操作前，必须得到工厂安全主任的培训及评估培训合格方可上岗。				
1.3	任何时候，操作人员到密闭场地工作，至少有一人协同前往，预防意外安全事故发生，若有意外安全事故发生，必须紧急处理，参照《紧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》执行。				
1.4	密闭场地必须予以标识，标识内容必须包括：警告所有非相关操作人员不得进入。避免意外安全事故发生。				
1.5	密闭场地的任何安全设施（如果有的话）必须予以定期维护与保养，并予以记录。				
1.6	密闭场地的任何安全设施（如果有的话）由于自然或人为损坏需要修复时，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操作，必要时可以聘请厂外专业人员处理，但操作前必须出示相关有效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文件。				
2-0	参考文件 紧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				
3-0	参考记录 安全设施检查记录				
编制		审核		审批	